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201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6 期

(总第 20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尹卫东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5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5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措施
的意见 (6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
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68)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76)

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的通知 (78)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1〕1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精神,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红河高质量发展,建立覆盖全州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把牢生态环境保护“闸门”,为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增添红河光彩。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红河州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州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到 2035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并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蒙自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全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2025年,全州年总用水量控制在20.23亿m³以内。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2020年,全州耕地保有量稳定在63.73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9.078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10.6509万公顷。

3.能源利用上线。2021年全州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3.3%;2021年全州能源消费总量只减不增;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36%。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和能源利用上线待云南省下达控制目标后适时进行更新。

三、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州共划分11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

1.优先保护单元。共39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南部边境大围山、分水岭、黄连山及东部喀斯特地带石漠化防治区、红河(元江)干热河谷、异龙湖、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2.重点管控单元。共65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滇南中心城市、异龙湖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区域。

3.一般管控单元。共13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出全州总体管控要求。根据划分的环境管控单

元特征，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形成全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确保“三线一单”落地生效。各县市政府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二）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应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

（三）支撑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生态修复、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全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发布。5年内因地方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变化

的，适时组织调整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实施工作。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实施。

（二）落实工作保障。州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州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要适时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全面掌握各县市实施情况，及时预警生态环境风险。

（三）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成效评估，对“三线一单”开展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和单位，加强督促指导，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提供依据。

（四）开展宣传教育。各县市要依据本行政区域管理需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红河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2.红河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3.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红河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县(市)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旧市	9	3	5	1
2	开远市	8	3	4	1
3	蒙自市	12	3	8	1
4	屏边县	8	3	4	1
5	建水县	8	3	4	1
6	石屏县	9	3	5	1
7	弥勒市	8	3	4	1
8	泸西县	8	3	4	1
9	元阳县	10	3	6	1
10	红河县	8	3	4	1
11	金平县	12	3	8	1
12	绿春县	9	3	5	1
13	河口县	8	3	4	1
合计		117	39	65	13

附件 2

红河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 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禁止审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 加强重点跨国河流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红河、南盘江(珠江)两大水系等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4. 有序推进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及其周边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火电、建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工作。 5. 针对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及其周边产能过剩行业制定淘汰计划,确保国家、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续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推动异龙湖精准治污,确保水质达到Ⅴ类标准。加大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等重点湖库保护和治理。异龙湖、倘甸双河、浑水河流域等水污染严重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 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利用效率最大化。 3. 加大 VOCs 减排力度,扎实推动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提升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石化、化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生产和使用,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4. 提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能效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 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立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打好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攻坚战。 2. 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3.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4.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杜绝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 全州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附件 3

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各县市 优先保 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2.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重要湿地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生态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基本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管理。
	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各县市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附件 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个旧市	个旧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火谷都片区立足现有企业整合转型升级,不宜再扩大冶炼规模。 2. 积极引导选矿企业集中进入南北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区,不得在选矿工业园区外新建选矿企业。 3. 八抱树、泗水庄片区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整合等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并严格控制规模。 4. 园区的重污染工业的开发范围和规模不宜再扩大。 5. 依法依规关停鼓风机炼铅、炼铜、炼锡装备,取缔独立的锌精矿焙烧制酸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新改扩建项目排放区域环境超标污染因子的,须实行区域超量削减,其中有色金属冶炼生产废水要封闭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有色冶炼新改扩建项目按照废气中重金属排放量的 1.5 至 2 倍削减。 2. 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加快推进园区工业固废和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 3. 开展河流沿岸涉重片区及涉重企业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处理等综合治理,建设鸡街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及冲坡哨废水应急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片区汇水。 4. 火谷都片区和沙甸民族特色工业示范区工业发展应采取“上大关小、增产减污、节能减排”等措施,对原有老企业,应通过整改措施,改善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对现有电解铝企业逐步进行环保升级改造,实现污染物减排。 6. 乍甸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后,豆腐加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可排入乍甸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入个旧市鸡街、乍甸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7. 火谷都片区企业生活污水自行处理或并入个旧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及渗滤液等收集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工业污水处理站,严禁工业污水外排。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个旧市	个旧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园区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噪声等进行系统监测,适时跟踪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2. 应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符合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后,方可用于居住或农业用地。 3. 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4.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综合利用等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5. 对尾矿库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6. 区域岩溶发育,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 7. 开展淘汰关闭企业迹地清理,妥善解决遗留环境问题。督促现有企业确实履行环保责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8. 所有冶炼行业废渣应综合利用或建设规范渣场进行堆存,妥善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导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 新建铜冶炼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7.5%以上,吨铜新水消耗应在20吨以下。现有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7%以上,吨铜新水消耗应在20吨以下,新建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现有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0%以上。 3. 新建及改造铅冶炼项目,水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8%以上。新建及改造锌冶炼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新建及改造含锌二次资源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新建及改造的以回收稀贵金属为主要目的的渣处理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及以上。现有铅锌冶炼企业水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锌冶炼精馏锌水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现有含锌二次资源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 4. 现有电解铝项目的铝电解槽电流强度达到20万安培以上。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个旧市	个旧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改造个旧湖环湖截污干管,严禁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个旧湖。 2. 个旧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增加深化脱磷设施和重金属脱离设施,阳山新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执行一级A标排放标准。 3. 污水处理厂出水砷应进行应急净化处理,降低重金属含量,控制外源。 4. 取缔大屯海入湖排污口,实施倘甸双河沙甸段、黑神庙坡段河道底泥清淤治理。 5.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6.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7.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环境风险防控	1. 与开远市、蒙自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与蒙自市建立大屯海污水治理和日常监管执法联防联控机制。 3. 城区周边的阳山、小凹塘及火谷都三个工业片区不再新增及改扩建涉重项目,园区工业用地与个旧城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4. 区域内历史遗留工业固废应规范分类处理处置,对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5.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个旧市	个旧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个旧市天然气建设和推广,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个旧市	个旧市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个旧市	个旧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划定大屯海、倘甸双河等重点流域禁养区、限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 2. 大屯海正常蓄水位外沿 500 米范围内应实施退耕还湖(湿),缓冲区内可以适当推广观光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4.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5 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 75%以上。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个旧市	个旧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开远市	开远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鼓励现代煤化工产品生产高端化、特色化、高值化化学品的企业入园。 2. 园区南端距离小龙潭煤矿生活区较近,该地块企业入驻时,应优化企业的内部布局,与居民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主要产排废气的装置区,应远离小龙潭煤矿生活居住区等大气敏感点。 3. 合理布局区内企业废水和固废的贮存、处理设施,避开地下水防污性能较弱区域。项目入园时,需对地下水文地质进行详细勘察,查清园区内岩溶强发育、天窗、漏斗等分布情况,在以上区域,禁止布局煤化工项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对地下水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 2.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污水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南盘江。 4. 园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达 100%,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率需达 100%。 5. 生活污水近、远期收集率达到 95%、100%,收集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6. 园内企业应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尽可能做到在企业内回用,减少外排。企业外排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园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接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指标为 100%。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开远市	开远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内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 2. 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涉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事故池,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3. 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建设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 4. 园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入驻项目应提前规划布局,入园企业应将地下水影响作为重点考虑内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达不到相关防渗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 5. 园区、企业按环评要求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现代煤化工产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 2. 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3. 入驻企业工业用水优先使用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开远市	开远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城区周边布局工农业加工项目。 2. 现有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严重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火电、煤化、磷化、建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限期搬迁改造。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全面取缔开远市主城区除临时规范点外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餐饮、烧烤摊点。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开远市	开远市市区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封堵泸江开远市区段排污口,禁止向河中倾倒垃圾和沿河堆放垃圾。 2. 安装二氧化硫脱硫设施的城区及周边企业应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与个旧市、蒙自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适时开展城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的整体搬迁,园区工业用地与城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3. 现有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2021年前完成停止固态硝酸铵产品生产,改产液态硝酸铵、硝磷酸铵;完成对厂区西南面的棚户区进行搬迁,消除液氨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隐患。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灯等洁净能源。 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开远市	开远市中和 营镇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开远市	开远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 取缔三角海入湖(海)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在农业种植中,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以及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矿渣等。 4. 规范饲养环节投入使用,减少含有机重金属成分饲料的使用。规范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防止造成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土壤的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5 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 75%以上。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开远市	开远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蒙自市	蒙自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对现有钢铁企业逐步进行环保升级改造,适时搬迁,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企业。 2. 园区生物资源加工和食品片区禁止布局大气重污染产业,生物农药、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之间应设置隔离带,避免相互产生影响。原有大气型重污染企业应逐步环保升级改造,适时搬迁。 3. 园区生物资源加工片区限制屠宰等恶臭废气产生量大的企业布局,禁止布局大气重污染产业。生物资源加工工业与产业定位不相符重污染企业应适时搬迁。 4. 雨过铺片区规划布局时需与机场的净空要求协调,限制铅锌、锡冶炼规模,限制新建扩建大气重污染产业。 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则上限制大量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布局。 6. 芷村老鹰山片区限制重工业规划,原则上不得引入新的重污染项目,蒙自矿冶逐步转变生产方式,实现产能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雨过铺安南邑片区、芷村老鹰山片区以及椅子山片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2. 雨过铺安南邑片区和椅子山片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在装备和木业加工喷涂工段应采取先进的喷涂工艺,减少VOC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区域内现有钢铁企业的风险管控,对其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适时搬迁。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3.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 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5.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综合利用等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6. 区域岩溶发育,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蒙自市	蒙自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引导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蒙自市	蒙自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对长桥海及大屯海辖区内入湖排污口水质的监测和管控。实施长桥海环湖截污工程。 2. 推进城市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100%(2030 年),雨污分流率不低于 95%(2030 年)。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防控	1. 与个旧市、开远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与个旧市建立大屯海污水治理和日常监管执法联防联控机制。 3. 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 严格控制雨过铺工业园区占地规模,应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城镇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5. 对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处理达标生活污水优先回用于农灌,新增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40%(2030 年)。 2. 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蒙自市	蒙自市冷泉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蒙自市	蒙自市新安所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蒙自市	蒙自市草坝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蒙自市	蒙自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管理。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蒙自市	蒙自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4.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5 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 75%以上。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蒙自市	蒙自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屏边县	屏边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屏边县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内规划有居住用地,应优化布局,确保工业产业与居住区之间有足够的防护距离。 2.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产业(项目)禁止入园。 3. 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项目禁止入园。 4. 对于园区范围内现状大气污染且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如内部各个汽修厂、木材厂、机制木炭加工厂等,要求其进行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屏边县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本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部分排入新现河,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后回用于工业园区内冲厕、消防、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 2. 特色轻工业片区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屏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特色轻工业片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尽可能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用于生产、厂区绿化等,减少废水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限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的极高危害企业(P1)入驻。 2. 对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时,设置清消废水收集池,清消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才能外排。 3. 园区和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
屏边县	屏边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屏边县	屏边县县城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 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文件要求,因地制宜提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屏边县	屏边县新现镇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屏边县	屏边县矿产 资源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屏边县	屏边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建水县	建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营寨片区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布局密度较大,对现有重污染企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技术改造升级,片区电解铝产能不宜扩大。 2. 青云片区内废气重污染企业应实施环保提升改造,适时搬迁,片区不得布局恶臭废气产排量大的企业和涉重企业。 3. 青云片区不得建设高耗水和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4. 南营寨片区现有企业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应及时进行淘汰和拆除。 5. 南营寨片区和羊街片区在居民集中区附近不得新建和扩建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南营寨片区应对现有企业进行节能减排、优化调整、技术改造和企业搬迁,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南营寨片区和羊街片区冶金和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要求做到厂界零排放。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3. 开展南营寨片区氟化物污染的现状调查,对区域氟化物污染制定整治方案并及时实施。 4. 加强青云片区及城区的废水收集和处理。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建水县	建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区域内现有有色冶金和化工企业的风险管控,对其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适时搬迁。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4. 工业区周边村庄较多,沿工业区与边界村庄交界处建设防护林隔离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污染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规划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中水处理回用率 $\geq 40\%$ 。
建水县	建水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旅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封堵泸江建水县城段排污口,禁止向河中倾倒垃圾和沿河堆放垃圾。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加快实施建水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城市绿化、农灌等,余水排入泸江河。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年用地规模控制在 26.9 平方公里,人均 107.4 平方米。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建水县	建水县曲江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建水县	建水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建水县	建水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石屏县	石屏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宝秀加工制造区涉及柴油、黄磷和乙醇等危险物质的企业,应远离园区内部敏感点,尽量布置在该片区东部,并根据行业规范等技术要求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东鲜豆腐加工区和松村老牛塘豆制品加工区实现100%,城东鲜豆腐加工区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松村老牛塘片豆制品加工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2. 宝秀加工制造区通过控制开发强度后,减少废水产量,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回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3. 宝秀加工制造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后依托宝秀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A类标准,同时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宝秀加工制造区风险源应远离敏感点布置,尽量布置在该片区东部,尽量把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园区内部,并且该类企业需根据行业规范等技术要求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宝秀加工制造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5%,再生水回用率 $\geq 20\%$ 。
石屏县	石屏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污染较大的工业建设,工业建设应在城市西北部边缘布局。 2. 不得在异龙湖沿湖1公里范围内布局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及规模化养殖场。 3. 严格控制旅游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建设用地。 4. 现有分散的豆制品加工企业(户)应限期关停取缔或搬迁至工业园区内。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石屏县	石屏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未接入污水管网的豆制品加工企业高浓度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的加工废水接入截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加快改造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旅游污水应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3. 全面实施县城城区截污治污,实现生活生产污水“零”入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污水处理厂出水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石屏县	石屏县龙朋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石屏县	石屏县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临湖村落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管理,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 2.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加大退耕退塘还湖还湿力度。严格控制湖滨带水产养殖规模。 3. 现有杨梅、蔬菜等高肥、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适当改变种植品种、调整种植结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禁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未达标的养殖废水直接排入河道和异龙湖。 2. 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合理确定限养区内养殖总量,加快改造限养区内养殖场。 3.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4.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 5.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石屏县	石屏县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5 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 75%以上。 3. 异龙湖南岸农业灌溉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再净化出水和水资源收集循环用水,缓解农业生产与湖争水的问题。
石屏县	石屏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石屏县	石屏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弥勒市	弥勒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东风片区工业布局密度较大,要求除已审批的氨醇、磷铵、水泥项目,片区不得新改扩建煤化工、磷化工、水泥等重污染的产业项目,现有高污染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扩大产能。 2. 小石山片区西南侧和北部偏南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中间布置绿化带进行阻隔,减少工业对居民影响。 3. 朋普片区限制发展造纸、化学工业(磷化工和以有色金属为原料的无机盐化工)重污染产业,实现上大关小、增产减污。 4. 新哨片区在规划方案再进行充分论证环境可行性前,不得布局煤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5. 与园区规划功能不相符的现有企业不得再行扩建或技改,实行逐步淘汰或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相关片区内。 6. 主导风向上的现有高污染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扩大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东风片区应完善环保设施,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并通过优化工艺等使污染物进一步减排。 2. 东风片区和朋普的新入园项目的生产废水原则上要求做到厂界零排放。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3. 甸溪河枯水期加强工业废水排放量的控制,加快甸溪河的综合整治,各片区排污口布局应以扯龙桥下游河段为重点河段,并在枯水期实行严格的排水管理。 4. 小石山片区向甸溪河排放污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5. 按照“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设计和建设各工业片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收集系统。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弥勒市	弥勒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区域内现有化工企业的风险管控,对其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适时搬迁。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园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存储液氨等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小石山片区规划中要求除食品和医药企业外工业用水回用率一类工业用地不小于 70%, 二类工业用地不小于 80%。 2. 东风片区已经通过环评文件的在建和拟建企业,工业园区管网建成以后,不应再从甸溪河取水,从太平水库和雨补水库取水。
弥勒市	弥勒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旅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开展甸溪河流域城区段(源头到扯龙桥)综合整治,禁止向河中倾倒垃圾和沿河堆放垃圾。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城市绿化、农灌等,余水排至甸溪河。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弥勒市	弥勒市竹园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弥勒市	弥勒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弥勒市	弥勒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泸西县	泸西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泸西工业园区城东片区距离城区较近,维持现状不变,不再入驻新的企业,重污染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入园。 2. 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3. 白水片区限制生物农药加工等生物化工制药产业布局。 4. 限制无浪重化工片区煤化工产业新建和扩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做好白水塘、五者水库、无浪海水库工业水源的保护工作,严禁园区内污水排入水库。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3. 泸西工业园区城东片区重污染企业应及时进行环保升级改造。 4. 加大城区和城东片区截污率,为产业布局腾出环境容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城东片区化工企业的风险防范,防护距离内不得分布居民点。 2. 在无浪重化工片区和白水生物食品加工片区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定期对其水质进行监测,对阿庐古洞暗河系统岩溶水进行定期监测,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排查整治。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 5. 白水片区生物农药加工等生物化工制药产业与生物食品产业之间设置隔离带,并与无浪重化工片区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 6. 加强白水片区与无浪重化工片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规划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0\%$ 。规划区中水处理回用率 $\geq 40\%$ 。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泸西县	泸西县县城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环境风险 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泸西县	泸西县金马镇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泸西县	泸西县矿产 资源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泸西县	泸西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元阳县	元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糖厂片区禁止新增污染源,原有污染源禁止扩建或必须实现增产减污,并逐步进行搬迁。 2. 元阳工业园区禁止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入驻。 3. 上新城片区生物资源加工组团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立生态隔离带。 4. 小麻迷片区以矿业加工为主,禁止布局有色金属火法冶炼项目。 5. 南沙片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不宜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6. 元阳工业园区位于元阳县城的上风向,因此在产业选择和布局上应避免有较大污染和影响的产业入驻,同时提高入园企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对县城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生产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回用,不得外排。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2. 园区内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商贸物流业、建材产业、合金制造产业、新兴产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产业等企业应加强固废的妥善堆存处置,规范建设废料厂或渣库。修改原因:新规划中产业布局作了新调整。 3. 开展区域废水综合整治,减少重金属排放量。 4. 糖厂片区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元阳县	元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各片区均沿红河出境河流布局,各片区不得建设重大风险源。 2. 对尾矿库和渣库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3. 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工业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水质达到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红河下游。一类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二类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规划区大力发展低耗水工业。
元阳县	元阳县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环境风险防控	1.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元阳县	元阳县新街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元阳县	元阳县牛角寨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元阳县	元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元阳县	元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元阳县	元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元阳县	元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红河县	红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绿色资源加工片区禁止空气污染大的项目进驻。 2. 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禁止环境风险较大的产业布局。 3. 沿河岸一定范围内不得布局冶金及化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化工和冶金企业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3. 加强各片区的原料规范堆存和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在园区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场。 4. 加强园区规划布局产业的废气收集和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化工冶金等企业的风险防范,防护距离内不得分布居民点。 2. 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化工冶金等企业远离河道布置。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园区不得建设布置重大危险源。 4. 绿色生物资源加工片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远离居民点进行布置,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绿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片区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75%;新型环保建材产业片区工业和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90%。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红河县	红河县县城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环境风险 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红河县	红河县甲寅镇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 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 产业向园区集聚, 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红河县	红河县矿产 资源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 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 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 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 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 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 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 依法退出; 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 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 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 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 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红河县	红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金平县	金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红河矿业组团主要是对现有采选业企业进行整合提升。 2. 红河矿业片区应适度控制矿山开采规模,规范矿山开采秩序,重点对现有采选业企业进行提升整合优化升级,建设绿色矿区。 3. 在勐桥乡片区和藤条江流域内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涉及新增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4. 优先发展金水河镇工业区、龙脖河边民互市区等可依托现有资源,发展相对较强的区域。 5. 金水河镇工业区不宜布局橡胶制品加工产业。 6. 工业园区与弱扩散区较近,园区的重污染工业的开发范围和规模不宜再扩大。 7. 金水河镇工业区、傣园工业区工业布局区与居住区间建设 30m 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8. 涉重、涉危、高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在宋官营岩溶水水文地质单元内布置时,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9. 金平属于限制开发区,工业园区处于弱扩散区,其红河河谷片区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开发范围不得扩大。 10. 岩溶发育区不宜布置日常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适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金平县	金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重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回用,不得外排,特别是红河矿业组团。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2. 勐桥工业园区龙脖+红河矿业组团应调整污水排口位置,保证距离红河出境断面距离大于 3km。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多个片区均沿红河出境河流布局,如发生污染事故,易引起国际纠纷,存在环境风险。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正常、非正常以及事故排放废水不进入红河。 2. 勐桥工业园区温泉尾矿组团应做好地勘、防渗等工作,避免尾矿库建设在地层断裂带,防止发生溃坝,地下水污染等情况。 3.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综合利用等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 对尾矿库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5. 区域岩溶发育,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 GDP 能耗 $\leq 1.0t$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0m^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0\%$ 。
金平县	金平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增冶金等有水污染的企业应在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确保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金平县	金平县县城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1.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农田灌溉等,余水排入金平河。 2. 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金平县	金平县金水河镇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金平县	金平县马鞍底乡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金平县	金平县勐桥乡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金平县	金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金平县	金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金平县	金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2. 现有高污染企业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及环境风险,应逐步鼓励入园发展。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绿春县	绿春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物制药产业与食用香料加工业、农特产品加工业应分隔布置,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 2. 与县城较近片区禁止布局大气污染型产业。 3. 电冶片区应布局于县城下风向,并远离河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电冶组团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3. 加强各片区的原料规范堆存和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在园区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场。加强园区规划布局产业的废气收集和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电冶片区企业的风险防范,防护距离内不得分布居民点。 2. 电冶片区冶金等企业远离河道布置。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园区不得建设布置重大危险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75%。
绿春县	绿春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环境风险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3. 对城区内所有学校、宾馆、酒楼使用的生活锅炉实施煤改气工程,城区内锅炉燃气使用率不低于 90%。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绿春县	绿春县三猛乡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绿春县	绿春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绿春县	绿春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绿春县	绿春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 现有高污染企业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及环境风险,应逐步鼓励入园发展。
河口县	河口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片区与周围村庄之间设置大于 30 米以上的绿化带。 2. 各片区禁止空气污染大的项目进驻,禁止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 生物能源、热带生物资源加工等污染相对较重的项目应远离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目标。 4. 沿河岸一定范围内不得布局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生物能源、热带生物资源加工产业恶臭污染物的收集处理,禁止引进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2. 加强各片区的原料规范堆存和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在园区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场。 3. 加强坝洒片区机械设备组装配业涂装废气收集和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有危化品贮存的企业应远离河道布置。 2.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园区不得建设布置重大危险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绿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片区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60%。
河口县	河口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河口县	河口县县城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河口县	河口县矿产 资源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续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河口县	河口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河口县	河口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 现有高污染企业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及环境风险,应逐步鼓励入园发展。

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红政发〔2021〕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把握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概念

“三线一单”具体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通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系统评价,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将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落到具体管控单元,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生态环境管控,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

二、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构建“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作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也明确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17年9月起,生态环境部开始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并要求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率先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18年5月31日,红河州人民政府成立红河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项目协调小组,印发《红河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红河州“三线一单”技术报告,经多次征求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修改完善。2020年10月29日,

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红河州“三线一单”技术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2020年1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要求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1年3月,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实施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红河州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5日印发《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五个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二是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提出了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和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等要求。

三是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结合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保护需要,划分了11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个,约占红河州国土面积的40.4%;重点管控单元65个,约占红河州国土面积的14.65%;一般管控单元13个,约占红河州国土面积的44.95%。提出了红河州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和分类

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是主要任务。落实落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做好支撑保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做好产业准入环境保护支撑,提高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建立“三线一单”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五是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支撑、建立评估监督机制、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四、工作落实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红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实施工作,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

二是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适时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全面掌握各县市实施情况,及时预警生态环境风险。

三是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成效评估,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四是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红政发〔2021〕1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批准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28 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 28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保护责任单位
1	民间文学	I	彝族葛颇史诗《莫棉巴》	泸西县	泸西县文化馆
2	民间文学	I	彝族创世史诗《阿黑西尼摩》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3	传统音乐	II	瑶族勉瑶民歌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4	传统音乐	II	彝族四弦弹奏曲	石屏县	石屏县文化馆
5	传统舞蹈	III	哈尼族莫搓搓	红河县	红河县文化馆
6	传统舞蹈	III	彝族阿鲁跳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续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保护责任单位
7	传统舞蹈	Ⅲ	蒙自彝族铓锣舞	蒙自市	蒙自市文化馆
8	传统技艺	VIII	苗族刺绣	屏边县	屏边县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VIII	建水青花瓷器烧制技艺	建水县	建水县非遗中心
10	传统技艺	VIII	彝族葛颇服饰	泸西县	泸西县文化馆
11	传统技艺	VIII	泸西传统木雕	泸西县	泸西县文化馆
12	传统技艺	VIII	哈尼族豆豉制作技艺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13	传统技艺	VIII	哈尼族银饰制作技艺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14	传统技艺	VIII	嘎娘传统造纸工艺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15	传统技艺	VIII	瑶族勉瑶服饰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16	传统技艺	VIII	哈尼族糯美服饰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17	传统技艺	VIII	傣族葫芦叮制作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18	传统技艺	VIII	弥勒传统卤鸡	弥勒市	弥勒市文化馆
19	传统技艺	VIII	弥勒彝族诺苏颇服饰 制作技艺	弥勒市	弥勒市文化馆
20	传统技艺	VIII	瑶族粽子	河口县	河口县文化馆
21	传统技艺	VIII	建水曲江烤鸭烤制技艺	建水县	建水县非遗中心
22	传统技艺	VIII	建水狮子糕制作技艺	建水县	建水县非遗中心
23	传统技艺	VIII	壮族花米饭制作技艺	屏边县	屏边县文化馆
24	民俗	X	木刻分水制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25	民俗	X	绿春牛孔彝族服饰	绿春县	绿春县文化馆
26	民俗	X	石屏彝族二月初十赛歌会	石屏县	石屏县文化馆
27	民俗	X	建水彝族毕摩礼俗	建水县	建水县非遗中心
28	民俗	X	海菜塘彝族阿哲二月二祭龙	开远市	开远市文化馆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1〕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高位推动,普及知识、提升素养,预防为主、早期干预,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完善服务、共建共享”基本原则,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广泛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红河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

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2022年接近、2030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2030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行为形成并持续巩固,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实施“七彩云南健康促进工程”以及“边疆健康文化建设”“民族医药亮彩”“公职人员健康引领”“健康促进县建设”等活动,加快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

平。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救援、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自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2% 和不低于 30%。（责任单位：13 州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红河州委宣传部、红河融媒体中心；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打造全国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居民营养现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和社区，开展“营养科普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和“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建设活动。食源性疾病监测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到 2022 年、2030 年，全州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责任单位：13 州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强红河州体育总工会工作网络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打造红河民族特色品牌活动，推广科学健身活

动指南。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 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7% 及以上和 40% 及以上。（责任单位：13 州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4. 实施控烟行动。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受到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及以上和 80% 及以上。（责任单位：13 州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探索适合红河特点的心理康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设立心理咨询门诊。到 2022 年、2030 年，全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 和 30%，心理有关疾病发生上升的趋势得到减缓。（责任单位：13 州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和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提高,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13 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和个人培养良好的健康习惯,安全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推广预防疫苗接种,加强疫苗针对性疾病预防。到 2022 年、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8‰及以下和 4.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6/10 万及以下和 11/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13 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责任单位:13 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政府职业健康

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全面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对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从 2022 年到 2030 年,全州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持续明显下降。(责任单位:13 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独特优势,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打造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按要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面向老年人及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到 2022 年、2030 年,全州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13 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全州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全面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

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50%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2022年、2030年,全州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13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全州居民第四位死亡原因。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筛查,把防癌体检逐步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2022年、2030年,全州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3.3%和46.6%以上。(责任单位:13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是全州居民第三位死亡原因。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鼓励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探索65岁以上人群健康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管理。到2022年、2030年,全州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13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

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2022年、2030年,全州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责任单位:13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登革热、疟疾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强化疟疾和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完善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病状态;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加强现症病人救治管理,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到2022年、2030年,全州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责任单位:13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四)发挥中医和民族医药优势

16.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中医治未病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有重要意义。构建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到2022年、2030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90%和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并持续保持,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责任单位:13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

单位: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级成立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红河行动,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分行业组建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对20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指标和职责分工进一步予以细化,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制定考评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多方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各级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美丽乡村”创建,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支持性健康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要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

健康红河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县级“五大中心”建设	通过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创伤救治能力。力争到2022年,所有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州及13县市共计划建设82个中心。	8200
2	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	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即建设11个基础科室、突出3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补齐发展短板),到2022年,8所县市中医医院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试行)》。	39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3	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县市级妇幼保健院配齐妇幼保健、妇产和新生儿科基本设施设备,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培训等形式,提升其诊疗能力,到 2022 年,实现 13 所县市级妇幼保健院等级达标。	2600
4	院前急救体系和血液保障能力建设	到 2022 年,为州、县市急救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置车载急救设备(州县级 100 万元/台;乡镇级 25 万元/台);在全州 5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心脑血管救治站(按每个心脑血管救治站 40 万元标准争取建设经费);为州中心血站补齐 46 种必备设备。	32945
5	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	2020 年,在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一定密度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并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开展心肺复苏和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	500
6	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	到 2022 年,按 50%比例在全州所有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 42 个慢病管理中心。	420
7	尘肺病、地方病防治攻坚奖补	2020 年,对《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开展评估。	200
8	健康红河考核奖补	2022 年,对纳入考核体系的 26 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措施的意见

红政发〔2021〕1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全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红河州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对入境人员实行“三个 100%”查验措施,有序推进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以“六个大抓”为抓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对吸纳新增就业且符合规定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重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着力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继续抓实“每两个月集中开工一批项目”,围绕“谋”(谋项目)、“推”(推前期)、“保”(保要素)、“促”(促开工)、“督”(督进度)、“统”(入统出数),扎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月调度工作,全面落实重大项目综合协调制度、扩大有效投资综合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确保全年投资增长 10%以上,其中:非能源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农业投资增长 25%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 300%、能源投资增长 85%、综合交通投资增长 6%以上、水利投资增长

35%以上、教育投资增长 15%、卫生投资增长 20%左右、生态环保投资增长 15%、旅游投资增长 20%、房地产投资增长 11%。按照“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州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不少于 1 亿元,用于保障省级“四个一百”、“补短板、增动力”和州级“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各相关部门做好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可研、初设、征地、报批等相关保障服务工作,确保 358 个“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率达 30%以上。

三、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集中资源持之以恒推动“三张牌”走深、走精、走长。

“绿色能源牌”方面,统筹能源供需、品种开发,加快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园、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水、火、光、风并举的能源供应格局,推进绿色能源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载能工业和新能源产业,大力扶持产业链延伸发展,加快 5 个装机容量达 215 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

“绿色食品牌”方面,全力实施“一二三行动”,全面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巩固拓展蒙自、开远示范创建成果,各县市找准主导产业形成“一县一业”品牌。聚焦抓好种业、电商两端,加快推进种子资源创新及繁育基

地建设和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对绿色有机认证成功和首次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主体,按《红河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三年行动计划》进行奖励。州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对在非市区(县城)快递出港业务量排名全州前 25 位的快递企业,给予每户奖励 4 万元。扎实推进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坚持园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方向,在延伸农业产业链上下功夫。

“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主动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和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进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提升红河文化旅游质量、品牌和影响力。州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对年内累计接待游客数量达 5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 2 万元;对年内省级认定为“最美半山酒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认定为“重点半山酒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内新评定的“精品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年内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四、支持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按照“扶优、扶强、扶大”原则,进一步加快全州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龙头企业,按《红河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三年行动计划》进行奖励。州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对年内销售收入达 4 亿元至 5 亿元的龙头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年内销售收入达 5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

五、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实施工业振兴行动和产业链提升计划,抓实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深化“三区联动”,力争 2021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0 户以上。州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对年内工业总产值达 50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速达 15%的存量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年内工业总产值达 10 亿

元以上至 50 亿元且年度增速达 20%的存量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15 万元;对年内工业总产值达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且年度增速达 25%的存量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年内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 20%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六、扶持本地建筑业提升竞争力。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指导企业做好资质申报工作,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州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对年内资质升级为甲级(一级总承包)的联网直报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内产值实现 10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15%的联网直报建筑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

七、促进传统消费持续恢复。继续倡导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和宾馆酒店等实体开展促销活动,促进传统行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年内开展促消活动且活动营业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日用品零售和餐饮限上企业,每次给予经费支持 2 万元。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零售和餐饮限上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扩大消费市场。州级财政安排 550 万元,对批零住餐限上法人单位和纳入核算的服务业法人单位综合排名全州前 10 位(年度营业收入+增速的权重考核)的,每户给予奖励 4 万元;对首次升限纳入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批发业奖励 8 万元,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奖励 5 万元,服务业按照准入标准 2000 万元的奖励 8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 6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对社会消费限下抽样单位给予每户补助 5000 元。

八、促进电商发展壮大。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思路,积极探索电商发展新路径,力争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15%以上。州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对年内限上商贸企业(不含跨境电商)网络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5%以上,按照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年内首次纳入限上批发业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可与第七条奖励叠加);对注册在州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当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优化营商环境。对标《2020 年云南省州(市)营商环境评估简报》,重点抓好跨境贸易、执行合同、企业破产、知识产权、劳动力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环境等方面的问题整改,着力构建以优质信用环境为核心的政府监管和服务机制,努力打造“环节最简、服务最优、成本最低”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形成“亲商、爱商、重商、安商”的政商关系。对年内“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量达到常住人口的 35%以上且人均办件量不低于 3 件的县市,在政务服务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设立 5000 万元财政贴息资金池和 5000 万元重点领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名单制贷款精准支持千百亿级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继

续推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融资辅导。金融机构要为项目和企业建立服务绿色通道,采取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给予全方位支持。

十一、促进实体经济降低成本。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继续推行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本年租金给予减免 10%。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给予稳岗返还。

十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州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对年内新落地协议总投资 5 亿元以上且省外到位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不包括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非社会投资基础设施类、一次性资源开发类,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住用地指标类等项目)企业或自然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其中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建设规模和到位资金达 5000 万元以上即可获得奖励;对年内新落地且到位资金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每户不高于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2021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措施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针对当前全州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措施意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 2020 年度稳增长政策成效,主要针对三次产业制定较为有利的恢复政策和激励政策,将对全州经济稳增长促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措施意见》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措施意见》从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三次产业的产值加增速、促进消费恢复等方面梳理出 12 条政策措施,州级财政整合资金 1.34 亿元用于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措施意见》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具体是:

第一部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以“六个大抓”为抓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第二部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围绕“谋”(谋项目)、“推”(推前期)、“保”(保要素)、“促”(促开工)、“督”(督进度)、“统”(入统出数),州级财政安排资金

不少于 1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确保全年投资增长 10%以上,其中:非能源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农业投资增长 25%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 300%、能源投资增长 85%、综合交通投资增长 6%以上、水利投资增长 35%以上、教育投资增长 15%、卫生投资增长 20%左右、生态环保投资增长 15%、旅游投资增长 20%、房地产投资增长 11%。力争 358 个“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率达 30%以上。

第三部分: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一是“绿色能源牌”方面,统筹能源供需、品种开发,加快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园、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水、火、光、风并举的能源供应格局,推进绿色能源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载能工业和新能源产业,大力扶持产业链延伸发展。二是“绿色食品牌”方面,全力实施“一二三行动”,全面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蒙自、开远“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成果。州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三是“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州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重点奖励一批半山酒店、旅游民宿和旅行社,助力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提升红河文化旅游质量、品牌 and 影响力。

第四部分:支持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州级财政安

排 100 万元，对年内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部分：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州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对年内工业总产值和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以及年内新纳规和首次升规且增速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六部分：扶持本地建筑业提升竞争力。州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对年内资质升级为甲级（一级总承包）、年内建筑业产值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七部分：促进传统消费持续恢复。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支持日用品零售和餐饮限上企业开展促消活动。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零售和餐饮限上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扩大消费市场。州级财政安排 550 万元，奖励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和纳入核算的服务业。

第八部分：促进电商发展壮大。州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分别对网络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电商企业和进出口额达到一定

标准的跨境电商企业进行奖励。

第九部分：优化营商环境。对年内“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量达到常住人口的 35% 以上且人均办件量不低于 3 件的县市，在政务服务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第十部分：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设立 5000 万元财政贴息资金池和 5000 万元重点领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名单制贷款精准支持千百亿级现代体系产业。继续推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给予全方位支持。

第十一部分：促进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本年租金给予减免 10%。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给予稳岗返还。

第十二部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州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分别按标准对到我州投资兴业的内、外资企业进行奖励，并在引入内资企业中重点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6 号),确保健康红河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一)成立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云南行动”“健康红河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按照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协调各

县市、各有关部门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和医疗技术指标变化等情况,调整行动指标和内容。完成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常 斌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主任:杨永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委 员:杨 芳 州新闻办主任

谢 玲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钟雪飞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普宝贵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 春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向东 州科技局副局长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 蓉 州民政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胡晓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 嫦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安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莫 伟 州水利局副局长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罗优宝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明志 州广电局副局长
 王晓玲 州统计局副局长
 王立智 州扶贫办副主任
 张太华 州医保局副局长
 段 炜 州总工会副主席
 蔡永颖 团州委副书记
 罗丽莉 州妇联副主席
 徐 蕾 州科协副主席
 陶生安 州残联副理事长
 普红芬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李松华 红河日报社副社长
 陈敬州 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有关领域专家、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推进委员会确定）。推进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

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专家代表等担任。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疾病防控、临床医疗、妇幼健康、健康教育、中医药、教育体育6个专项行动工作组,为实施健康红河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专项行动工作组分别由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联系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应领域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数据监测和专项考核等工作。各县市要参照州级组织架构,成立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健康红河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工作机制

1.建立会议制度。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推进委员会会议研究。

2.建立联络员制度。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及时协调需跨部门研究和处理的问题。

3.建立重点工作推进制度。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县市、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推进“健康红河行动”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部署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

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对象。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实施“健康红河行动”情况。

(三)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包括:20个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目标实现情况,健康红河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

(四)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州人民政府,通报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监测情况作为考核工作的基础。

三、做好考核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州级对县市健康红河行动总体推进情况按100%覆盖要求,实施年度考核评价。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对象。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实施健康红河行动年度任务落实情况。

(三)考核内容。围绕健康红河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年初下达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和考核评分实施细则,年底进行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四)考核方法。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

的方法,以定量为主。

(五)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1.健康红河行动州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2.健康红河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健康红河行动州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主 任: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主任:温 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娜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段永生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丁 恒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分组明确健康红河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疾病防控组

组 长: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维佳 州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杨子龙 州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联络员)
李庆华 州疾控中心副主任
牟建春 州疾控中心急传科科长
李 玲 州疾控中心慢非传科科长
倪 俐 州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
王海澄 州疾控中心卫生科科长
王春梅 州疾控中心慢非传科副科长

二、临床医疗组

组长:温 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李 卫 州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成 员:卢 焱 州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联络员)
蒋 俊 州人民医院医务部主任
袁乔英 州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何艳芬 州人民医院肿瘤血液科主任
何丽芬 州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马 韬 州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

三、妇幼健康组

组长:温 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何凤权 州妇幼保健院院长
成 员:何沂涛 州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联络员)
李 婷 州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谭 娜 州妇幼保健院保健部部长

四、健康教育组

组长:温 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何 艳 州卫生健康委宣教科科长(联络员)

成 员:王迎晖 州卫生健康委健康产业发展科科长
李奕衡 州爱卫办二级主任科员
白媛莲 州疾控中心健教科科长
钱 帅 州疾控中心急传科副科长
苏桂琴 州疾控中心卫生科副科长

五、中医药组

组长:段永生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宁选波 州中医院业务副院长
成 员:许 素 州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科科长(联络员)
向 前 州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
胡 梅 州中医医院医务科长
邹 瑾 州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吴 锋 州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六、教育体育组

组长:赵太毅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季洪州 州教育体育局学生体质健康监控中心副主任(联络员)
成 员:白 斗 州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杨 霁 州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刘 涛 州教育体育局德育科科长

附件 2

健康红河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2015年)	2022 年目标值
《“健康红河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61	77.7
	2	婴儿死亡率(‰)	7.63	≤6.8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79	≤8.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8.83	≤16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2015年)	2022 年目标值
《“健康红河2030”规划纲要》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9.48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6.26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1.5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46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01	26.84
《健康红河行动》等有关要求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16.37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8.34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101.05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93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 600 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健康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19.5、36.36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學校比例(%)	61.62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15.38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23.08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9.93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52	≥60

(续表)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2015年)	2022 年目标值
《健康红河行动》等有关要求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85、90、55	100、100、8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备注:基线值均为 2015 年数据。

《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与《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与《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2020 年 5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2020 年 5 月 1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省《考核方案》),根据州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组织人员对照省《实施意见》和省《考核方案》,代州人民政府起草了《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印发给全州 13 县市和州级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送审稿)》,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

二、出台的意义

(一)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出台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 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高位推动,普及知识、提升素养,预防为主、早期干预,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完善服务、共建共享”基本原则,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广泛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红河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分阶段设置了 2022 年和 2030 年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

病率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2022年接近、2030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2030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行为形成并持续巩固,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出台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6号),确保健康红河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制定本方案,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云南行动”“健康红河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为健康红河行动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确保相关目标能够如期完成,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最终形成政府引导、社会互动、全民参与、创新共享的国民健康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提高全州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云南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由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实施3个部分组成,并以附件形式列出了支撑健康红河行动的具体项目清单(8类)。核心内容为行动任务,具体包括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发挥中医和民族医

药优势4大方面,共16个具体行动。

《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原则上与省《实施意见》拟定的各项目标总体保持一致,但在个别地方进行了调整。一是结合红河实际,对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内容进行细微调整;二是按省《实施意见》要求细化和适当调整了工作目标,将人均预期寿命分阶段调整为2022年接近、2030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三是结合全州多年疫苗接种率实际,到2022年、2030年,全州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由省级保持在90%以上,调整为保持在95%以上。

(二)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基本框架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一致。与省级《考核方案》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将省级的“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改为本州的“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从实际内容和文本形式上看应更为恰当。二是对原成立的“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与职能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明确建立“疾病防控、临床医疗、妇幼健康、健康教育、中医药、教育体育”6个专项行动工作组,按专业领域分组成立了“健康红河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明确列出6个专家组具体名单。三是明确了健康红河行动考核指标框架,结合红河州实际提出考核的基线参比数据,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提出了到2022年和2030年重要健康指标的总体目标,同时细化落实了16个专项行动,涉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实现全方位的健康行动。每项专项行动对主要指标步骤化、量化、责任化,突出问题、找准差距、强化举措、紧抓落实。

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成立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委员会,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将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大对健康红河行动工作的投入力度,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全民参与。要加强宣传和交流合作,提升我州居民健康水平。

提出了 8 项支撑项目,三年投入 4.9265 亿元,力争通过项目实施,如期实现 2022 年阶段性目标任务,并为实现 2030 年远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健康红河行动组织管理和考核方案保障措施。明确了州级层面成立州政府领导牵头的健康红

河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云南行动”“健康红河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按照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协调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和医疗技术指标变化等情况,调整行动指标和内容。完成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将健康红河行动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大对健康红河行动工作的投入力度,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全民参与。加强宣传和交流合作,提升我州居民健康水平。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驻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州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因人员变动,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红河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通知如下:

组 长:罗 萍 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组长:黄碧忠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 踊 副州长

杨 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钟红荭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李 勋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州边防办主任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 旭 蒙自海关关长

罗正利 河口海关关长

王胜昌 金水河海关关长

成 员:黄 剑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 嫦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渐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安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刚 州商务局副局长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段永生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俊忠 州应急局副局长

张婷华 州外办副主任

沈文洪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邢亚明 州法院副院长

余淑瑾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敬 州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徐 英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田 静 31640 部队副参谋长

赵志浩 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王晓怀 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吴远任 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副站长

林 宏 开远铁路公安处副处长

任 武 州税务局副局长

刁 力 河口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沈 东 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红莊、和涛兼任,专职副主任由罗国东担任,办公室成员从州政府办、州公安局、州商务局、昆明海关、州烟草专卖局、州边境管理支队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帆兼任,副主任由钟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规〔2021〕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依法加强对异龙湖的保护管理,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异龙湖径流区总面积 360.4 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域管理。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和最高运行水位湖岸线沿地表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以内的区域,以及主要入湖河道入湖口往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道及两岸外侧沿地表向外水平延伸 20 米以内的区域,具体由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划定。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异龙湖径流区均属于二级保护区,具体范围由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石屏县人民政府

划定。

一、二级保护区划定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石屏县人民政府设置界桩、标识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异龙湖一级保护区所有设施和异龙湖西岸片区湿地、龙港湿地、陆来村湿地、北岸湿地、坝心湿地、松村湿地、赤瑞湖湿地、柳村湿地、渔村河湿地。石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青鱼湾闸、城河和城南河节制闸。二级保护区内的其他河道闸门由河道所在乡镇、村组管理。

第四条 异龙湖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

(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异龙湖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其中:州县级河(湖)长主要负责督促编制实施异龙湖流域有关保护治理方案、规划等,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突出问题;乡镇级河(湖)长负责落实河湖保护和治理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及时制止破坏河湖生态行为、及时报告需由上级河(湖)长和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村级河(湖)长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异龙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村规民约,对责任河湖开展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或向上级报告问题。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河(湖)长制。

第五条 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异龙湖的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州县财政部门应当将异龙湖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司法行政、水行政、生态环境、教育体育、新闻广电等部门和异龙湖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条例》、本办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工作。

第七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石屏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工信等主管部门编制异龙湖保护治理相关规划,经石屏县人民政府审定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异龙湖一级保护区由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按照《条例》规定及批准的权限,相对集中行使

水政、渔政、林政、生态环境、水上交通、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被集中行使处罚权的部门不得在一级保护区内再行使已被集中的行政处罚权,未被集中行使处罚权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继续行使相应的处罚权限。

异龙湖二级保护区由石屏县各主管部门和保护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职责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九条 异龙湖一级保护区及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社会治安管理由石屏县公安局异龙湖派出所负责。异龙湖二级保护区的社会治安管理由各乡镇派出所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

第十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受理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并根据职责分工自行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异龙湖水位调度工作服从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由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石屏县水行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每年年初制定异龙湖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经石屏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异龙湖水位低于国家 85 基准高程 1412.67 米时,停止一切取水和用水。抗旱抢险等特殊情况下需调用最低运行水位以下湖水的,由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按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拟定方案经石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异龙湖生态补水常态化管理,持续提升异龙湖稳定补水能力。气象部门负责常态化人工增雨,提高增雨效率。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异龙湖一级保护区内的取水许可和收取

水资源费。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异龙湖水政监督管理职责。利用水工程或其他方式从异龙湖水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异龙湖保护区产业转型,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引导转变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五条 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动石屏豆制品产业向绿色生态产业转型,严控豆制品生产污染源。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异龙湖保护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在异龙湖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及其混剂,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第十七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成立异龙湖保护治理与绿色发展研究机构,积极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第十八条 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异龙湖流域林地的林草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实施封山育林,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开展面山生态修复,提高林分质量。流域面山林地禁止砍柴、用火、取土、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提高林草蓄水保土、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十九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水务、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异龙湖流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建立生物资源档案。

第二十条 石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加强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运行维护;石屏县豆制品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豆制品产业聚集区生产

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其他区域的生产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运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入湖河道水质目标及年度计划,加强湖体水质监测,分析研判水质变化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异龙湖生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对二级保护区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环境的,严格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异龙湖保护区内畜禽禁养范围,设置标识,向社会公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畜禽监管,防止对异龙湖产生污染。

第二十四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异龙湖渔业捕捞许可和封湖禁鱼管理,封湖休渔期、开湖期和禁用的捕捞网具种类由石屏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引进推广生物新品种的申请、审批,组织水产、生态等有关专家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确定引进、推广增殖放流鱼类的种类、规格、数量等指标,制定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保持异龙湖生态平衡。

第二十六条 一级保护区内,与异龙湖保护无

关的建(构)筑物除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认定的传统村落、各级文物部门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和州人民政府认定的风貌建筑以外的原有建(构)筑物,由石屏县人民政府进行核查、分类、细化,科学制定异龙湖保护治理生态搬迁实施方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分批分期实施生态搬迁,依法妥善安置原有居民。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异龙湖保护区耕地、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

实施异龙湖保护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建设,通过项目选址踏勘论证后确需占用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异龙湖生态廊道作为异龙湖重要的生态屏障,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对异龙湖一级保护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科学考察、影视拍摄、集中团队活动等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异龙湖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建设一级保护区内的监测、监控网络与数据资源中心,形成具

有数据管理与分析、水质预报、决策支持、业务管理、执法监督管理等应用功能的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异龙湖的水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智能化、科学化、精细化的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属于《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按照《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对负有异龙湖保护管理职责的石屏县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开展适时监督,进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石屏县人民政府对负有异龙湖保护管理职责的县级各部门及涉及乡镇的工作情况开展适时监督,进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交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保护管理异龙湖职责的单位,为异龙湖保护管理工作需要,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或者配套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6日起施行。2020年3月30日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规〔2020〕1号)同时废止。

关于《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

2019年2月,州人大修订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第32条规定,红河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根据此规定,2020年3月,石屏县政府起草,州人民政府审查印发了《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初,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反馈了云南涉及九大高原湖泊立法保护不到位的问题。省政府中央巡视组反馈涉及九大高原湖泊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也指出了包括异龙湖在内的九湖立法保护不到位问题。按照此要求,州级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提出了应当“强化顶格立法,梳理条例中不适应当前保护治理需要的条款和规定,立即按程序启动条例实施办法修订”的要求。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

《办法》修订主要依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共28条,修订后的《办法》共34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

容:

(一)更加清晰地划定了异龙湖两级保护区范围,并明确了划定、批准、设置界桩、标识并向社会公布的主体责任(第2条)。

(二)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对州县人民政府和涉及异龙湖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各项职责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明确了主管部门、共管部门、协管部门各自的职责,明确了异龙湖实现河(湖)长制(第3、4、6、7条)。

(三)进一步明确了一级保护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二级保护区由各部门继续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保护管理(第8条)。

(四)明确了异龙湖管理中的多项具体措施和方案。如第11条,要求制定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并注意衔接防汛抗旱,明确按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第12条要求持续提升异龙湖稳定补水能力,常态化人工增雨;第16条明确了农药化肥的具体使用要求。

(五)要求政府注重产业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引导改变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石屏豆制品产业转型,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第14、15条)。

(六)注重培育适宜异龙湖保护的林草资源,开展封山育林,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森

林法实施办法》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流域面山的禁止性行为(第18条)。

(七)加强异龙湖水质监管,成立科研机构,组织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科学引进推广生物新品种、规定封湖休渔期、开湖期和禁用捕捞网具(第17、24、25条)。

(八)进一步分工明确了县城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其他区域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以及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问题(第20、21条)。

(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一二级保护区内畜禽禁养问题(第23条)。

(十)坚决“落实顶格立法要求”,明确了生态搬迁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程序要求。明确规定,一级保护区100米范围内与异龙湖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由石屏县人民政府进行核查、分类、细化,科学制定异龙湖保护治理生态搬迁实施方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分批分期实施生态搬迁,依法妥善安置原有居民。原则上只保留国家住建部认定的传统村落、各级文物部门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和州人民政府根据《红河州历史风貌街区风貌建筑保护条例》认定的风貌建筑(第26条)。

为进一步加强异龙湖保护管理,《办法》新增了几个条款:

一是针对异龙湖取水收费制度《条例》规定不明确导致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了异龙湖取水收费制度(第13条);二是针对异龙湖生态廊道出现了机动车、畜禽、宠物等随意进入,损害生态廊道的问题,要求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出台相应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第28条);三是强调严格

保护异龙湖保护区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第27条);四是增加了运用科学手段智能化管理异龙湖的内容(第30条);五是规范了异龙湖保护管理职责的年度考核(第32条);六是规定负有保护管理异龙湖职责的单位,对在《办法》中尚不能制定的具体措施,要求相关单位根据《办法》制定进一步的管理措施和方案(第33条)。同时,删除了原《办法》中不必要、不适宜的条款,比如照抄照搬《条例》的处罚条款等。

四、《办法》制定的主要程序

(一)调研起草。按照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由石屏人民政府、州司法局具体负责《办法》修订事宜。2021年3月24日,州司法、水利、环保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到石屏县,召开了《办法》启动修订座谈会,召集石屏县湖管局、水务局、环保局、财政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科局、异龙湖派出所、异龙镇政府、坝心镇政府、宝秀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照2020年的《办法》,逐条梳理不适应异龙湖保护管理需要、达不到保护管理目的的条款,明确修订方向,分配了工作任务;3月25日,州、县相关部门对异龙湖进行实地踏勘,深入到村集体、企业、村民,听取群众对异龙湖保护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3月27日,《办法》(初稿)由石屏县政府征求州、县各部门意见,并通过石屏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4月1日,石屏县组织对收集到的56条修改意见认真研究论证修改。

(三)专家论证。2021年4月2日,石屏县组织召开听证会,到会32名代表提出10个方面修改意见共83条;同日,组织了专家论证,围绕专家提出的

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4月11日,石屏第16届县政府60次常务会议专题对《办法》进行审议,形成《办法》(送审稿)送州人民政府审查。4月13日,州司法局组织州财政、水利、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环保、文化旅游、住建等州级相关部门并邀请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会的专家论证会进行逐条论证修改,形成专家论证会修改稿;4月15日,州司法局再次到石屏县,就专家论证会修改的相关内容听取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后,将《办法》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稿。

(四)合法性审查。2021年4月22日,《办法》经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规范性文件机构进行了合法

性审查。

(五)集团讨论决定。2021年5月10日,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对《办法》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实操性、内容顺序等方面的问题,会后,州司法局、石屏县人民政府再次对《办法》的条文顺序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使《办法》内容更为严谨完善。

(六)登记编号、公布。《办法》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后,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开,于2020年6月25日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2021〕1号),并同时红河州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